

证券代码：240904

证券简称：24舜通01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成功发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4舜通01”）。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0904

(三) 证券简称: 24 舜通 01

(四)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 5 年期; 3、发行规模: 8.00 亿元; 4、票面利率: 2.67%; 5、起息日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易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审议《关于变更“24舜通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见附件3

四、决议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

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 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 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

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应天豪

联系电话：1876853961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邮箱：yth@longone.com.cn

七、附件

附件 1: 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 3: 关于变更“24 舜通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 1: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宁波舜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委托有效期
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 ☐ 对 ☐ 不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如提出异
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 ☐ 对 ☐ 不对《关于变更“24 舜通 01”债券募集资
金用途的议案》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24 舜通 01”债 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用“√”表示表决意见，多选无效；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
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 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24 舜通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变更“24 舜通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期。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9 舜通 01”。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约定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表: 募集资金偿还前次公司债明细情况

单位: 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9 舜通 01	2019-04-25	2024-04-25	8.00	8.00
合计	-	-	8.00	8.00

2、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情况

现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调整“24 舜通 01”中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本期债券拟用于置换偿还“19 舜通 01”的自有资金。

3、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